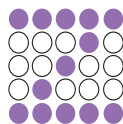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 聯交所取消本公司上市之通知

本公佈乃由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9.1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聯交所取消本公司上市之通知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函件(「該函件」)，聯交所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業務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業務經營，以保證其股份(「股份」)繼續上市，並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股份買賣(「該決定」)。

該函件指出，於作出該決定時，聯交所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多年來一直維持非常低的營運水平並多數錄得負經營現金流；
- (ii) 由於市場需求萎縮，本公司的收益自二零一三年起持續大幅度下滑；
- (iii) 本公司的軟件業務自上市起表現轉差且其客戶基礎有限，顯示軟件業務不再具有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 (iv) 本公司的新金融科技產品未能產生及維持大量收益；

(v) 本公司的物業租賃業務規模較小且新近才分租，經營記錄有限，且僅屬有限的增值服務；及

(vi) 本公司的貿易業務錄得虧損且並無潛在客戶。

根據該函件，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符合聯交所設定的任何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致令聯交所滿意方能讓股份恢復買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股份停牌持續達12個月，聯交所可取消股份的上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條，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提交GEM上市委員會以作覆核。本公司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或之前要求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倘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仍未作出覆核申請，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將繼續買賣。本公司仍在審閱該函件，並正與本公司的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亦會積極考慮對該決定提出覆核要求，提交GEM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

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未必會提交GEM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如對股份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及楊惠綾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謝如玲女士、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韻蓉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起計最少七天在GEM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www.thizgroup.com](http://www.thizgroup.com)刊登。

\* 僅供識別